附件2

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基金申请指南

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基金主要资助研究我国医疗卫生体制下护理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基金的申报与评审、经费使用管理、课题研究进度管理、成果鉴定和结题、成果署名与发布等遵循《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一、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目前正在从事护理实践、管理、教学的护理人员且为课题的实际负责人。申请人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申请人所在单位应给予相应支持。课题申请主持人只能为1人，其他人员为课题参加人员，每人每次限报1项。申请人员条件参照《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要求。

2.为保证课题的顺利完成，距退休时间3年以内的人员，以及准备在3年内出国进修的人员不可参加申报。

二、申请程序

按《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课题申请程序要求。

三、资助额度
1. 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基金，每年计划资助10-30项，资助额度为1-3万元/项（建议单位至少按1:1进行资金配套），资助期限为1-2年，申报研究应在资助额度范围内完成课题。

2.申请者根据自己课题的规模和经费预算在申请书中明确注明申请金额。经费使用参照《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四、计划实施
1.按照《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课题研究进度管理要求执行。

2.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更换或退出。如遇特殊情况（如工作调动、病休等），离开该课题研究工作6个月以上，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须及时书面通知中华护理学会，经批准后方可安排合适人选接替负责。如无合适人选，按中止课题处理。